

5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兴业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兴业县税务局装修工程及房屋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兴业县税务局装修工程及房屋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玉林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林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后附有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